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鄭出斌即劉秀春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0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2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327號卷宗審認無訛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4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中鋼焊材廠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22666-9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2	中鋼焊材廠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22667-0	1	1000
003	中鋼焊材廠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22668-2	1	1000
004	中鋼焊材廠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22669-4	1	1000
005	中鋼焊材廠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22670-0	1	1000
006	中鋼焊材廠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22671-2	1	1000
007	中鋼焊材廠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22672-4	1	1000
008	中鋼焊材廠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22673-6	1	1000
009	中鋼焊材廠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22674-8	1	1000
010	中鋼焊材廠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22675-0	1	1000